

## 2. 市政府法規提案

### 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年7月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09.7.10 高市會法一字第1090011428號函

####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

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遭資方解僱之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回復原職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事件法調解不成立後，起訴或續行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 二、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勞工，因前款以外之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事件法調解不成立後，起訴或續行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三、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或申請時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
- 四、辦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以曾為工會會員爭取權益或福利而遭資方解僱者為限。

第一項之補助經主管機關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不予核准。

第一項補助之項目、對象、標準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檢送「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壹、修正理由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於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茲因勞動事件法施行，為擴大保障勞工之權益，將勞工依勞動事件法聲請勞動調解而不成立之續行訴訟納為補助對象，另申請資格增加工會幹部或勞工需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要件，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貳、修正重點

- 一、茲因勞動事件法施行，為擴大保障勞工之權益，將勞工依勞動事件法聲請勞動調解而不成立之續行訴訟納為補助對象。
- 二、申請資格增加工會幹部或勞工需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要件。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於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茲因勞動事件法施行，為擴大保障勞工之權益，將勞工依勞動事件法聲請勞動調解而不成立之續行訴訟納為補助對象，另申請資格增加工會幹部或勞工需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要件，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p> <p>一、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u>四個月以上</u>，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遭資方解僱之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並<u>請求回復原職位</u>，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事件法調解不成立後，起訴或續行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p> <p>二、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u>四個月以上</u>，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勞工，因前款以外之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事件法調解不成立後，起訴或續行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p> <p>三、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或申請時設籍本市<u>四個月以上</u>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p> <p>四、辦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之費用。</p> <p>前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以曾為工會會員爭取權益或福利而遭資方解僱者為</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p> <p>一、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遭資方解僱之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u>申請調解</u>，於調解不成立後，<u>提起訴訟</u>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p> <p>二、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勞工，因前款以外之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u>申請調解</u>，於調解不成立後，<u>提起訴訟</u>之律師費及裁判費。</p> <p>三、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或申請時設籍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p> <p>四、辦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之費用。</p> <p>前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以曾為工會會員爭取權益或福利而遭資方解僱者為限。</p> <p>第一項之補助經主管機關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p>	<p>一、將確認僱傭關係文字明確化，修正為請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回復原職位。</p> <p>二、為增加勞工權益保障，將依勞動事件法聲請勞動調解之勞工納入勞動調解不成立後續行訴訟之補助。</p> <p>三、為保障本市勞工之權益，爰增設設籍期間規定。</p>

<p>限。</p> <p>第一項之補助經主管機關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不予核准。</p> <p>第一項補助之項目、對象、標準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者，不予核准。</p> <p>第一項補助之項目、對象、標準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	--	--